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的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并于2017年5月10日印发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上述文件的时间要求开始执行新的规定。

3、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4、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要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计入营业外收支，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本次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的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3日